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我公司无报价折扣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智慧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1534.68万元，资产总额为782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

###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